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日处理 300 吨

玉米烘干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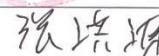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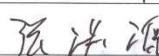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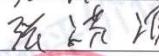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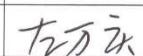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1856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5zhpr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日处理300吨玉米烘干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823MA0N18B5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洪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洪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洪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26593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万庆	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20	BH0178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万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7890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2659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659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日处理300吨玉米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左万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20，信用编号BH0178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左万庆（信用编号BH017890）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日处理 300 吨玉米烘干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2-150823-04-01-9316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洪源	联系方式	18104782536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9°10'1.228"; 北纬: 41°00'33.0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28.00	环保投资（万元）	70.10
环保投资占比（%）	30.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无		

响应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p> <p>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102-150823-04-01-931661，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p> <p>2、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人民政府文件(余政发[2023]363号)，本项目厂区土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文件(乌环字[2024]30号)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文件(乌自然资函发[2024]62号)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山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项目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区等敏感点。</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号)，巴彦淖尔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6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经调查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p>

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域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不在上述“一核、四带、四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范围内，根据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文件（乌自然资函发[2024]62号）可知，本项目不在乌拉特前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2023年大气环境中6项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源、煤炭等，项目综合能耗当量值为143.44tce/a，项目综合能耗等价值为165.73tce/a；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厂区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采矿用地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5082320009，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巴彦淖尔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进一步规范化工行业项目建设的若干规定》，现有园区扩大面积的，要与黄河中上游流域巴彦淖尔段及主要支流岸线至少保持1公里距离。	1、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不涉及新化	符合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外已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化工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p> <p>3、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措施落实到位。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p>4、各类园区及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p> <p>5、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限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各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内现有的各类畜禽养殖场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水、废渣和恶臭应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的限值要求，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取缔。</p> <p>6、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p>	<p>工业园区的布局和现有园区面积的扩大。</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3、本项目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并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恶化。</p> <p>4、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符合乌拉特前旗用地规划。</p> <p>5、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7、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不在工业园区内。</p>
--	---	--

		<p>当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的规定,按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要求。</p> <p>7、入园项目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规划环评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原则上限制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等集中处置设施。</p>		
--	--	---	--	--

表 1-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生 态 保 护 重 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15082320009	乌 拉 特 前 旗 其 它 项 目 用 地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生态 用 水 补 给 区、 地 下 水 开 采 重 点 管 控 区、 土 地 资 源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以下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1)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2)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3)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4)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5)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6)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p> <p>2、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p>	<p>1、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p> <p>2、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故本项目属于国家政策允许建设的项目。</p> <p>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取得了乌</p>	符 合

					规划要求。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到2028年，已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生产矿山要限期退出。	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为：2102-150823-04-01-931661，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p>2、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禁止采用污染和破坏矿山环境的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三废”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矿山服务到期闭坑前，要按方案要求对矿区内破坏单元进行相应治理，加强矿山环境监测。</p> <p>4、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p>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涉及此类内容。	符合

					<p>限值。</p> <p>5、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的原则，严格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9、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p> <p>6、禁止在行洪的河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矿石、废碴或者</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符合

					尾矿，防止造成行洪不畅或者堤岸破坏。边坡的开挖和矿石、废碴的堆放，应当符合边坡稳定的要求。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安全矿柱或者岩柱，防止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矿山“三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 85% 以上，尾矿排放重金属残留水平进一步降低。</p> <p>2、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产生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3、严控地下水超采。禁止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4、提高工业企业用水用能效率。</p> <p>5、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水土保持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水平。</p> <p>6、新建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项目生产工艺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范围</p>	<p>1、本项目供水由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p> <p>2、本项目占地较少，用水量较少。</p> <p>3、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草地及林地等。</p>	符合

					之内,水耗控制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规定范围之内,现有企业3年内生产工艺应进行改造升级,清洁生产必须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进行审核,水耗控制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3)规定范围之内。		
<p>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号),巴彦淖尔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6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采矿用地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150823200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方面分析,本项目配套设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可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日处理 300 吨玉米烘干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乌拉特前旗大余太乙民养殖场。 (4)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余太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9°10'1.228"；北纬：41°00'33.04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东经	北纬		---------------	-------------	-------------	------------	-----------		J1	4542291.851	36598146.10	109°10'00"	41°00'34"		J2	4542261.117	36598229.84	109°10'04"	41°00'33"		J3	4542213.550	36598172.40	109°10'01"	41°00'32"		J4	4542227.998	36598146.70	109°10'00"	41°00'32"		注：大地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坐标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5%。 (6) 项目四邻关系：本项目厂区东侧为荒地、南侧为荒地、西侧为荒地、北侧为荒地。项目厂区四临关系图见附图 2。 (7)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 1 座日处理玉米粒 300t 烘干塔、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1 座 1000m² 彩钢罩棚、240m² 办公室、宿舍及化验室、硬化场地 3690m²。 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	------------	---	----		主体 工程	烘干塔	厂区南侧建设 1 座 300t/d 烘干塔，占地面积为 3.2m×3.2m、高 22.5m；日处理玉米粒 300t。	新建			热风炉房	烘干塔南侧建设 1 座热风炉房，单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屋顶为复合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m ² ；内设置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为烘干塔提供热量。 配套设置 1 套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组合式脱硫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新建		辅助 工程	办公室、宿 舍	厂区北侧建设 1 栋办公室、宿舍，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210m ² ；用于工作人员生活办公、休息。	新建					

		化验室	厂区西侧建设 1 座化验室，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检验物料的水分、重量等，不使用化学药剂。	新建
		地磅	厂区西侧建设 1 座地磅，占地面积为 30m ² ；用于粮食进出称重。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厂区中部建设 1 个原料堆场，地面为水泥地面，露天设置，占地面积 2000m ² ，主要堆放原料玉米，堆高 2m。	新建	
	彩钢罩棚	位于厂区东侧，单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屋顶为复合彩钢结构，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用于储存烘干后的玉米。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暂存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收集的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新建	
	燃料库	热风炉房西侧建设 1 座燃料库，单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屋顶为复合彩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储存燃煤。	新建	
	灰渣库	燃料库西侧建设 1 座灰渣库，单层，墙体为砖混结构，屋顶为复合彩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储存炉渣、除尘灰、脱硫渣。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大余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大余太镇供电网供给。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渗透系数≤10 ⁻⁷ cm/s），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湿法组合式脱硫除尘器产生的脱硫废水经 1 座立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供暖	冬季办公区采用为电暖气供暖；生产区不需要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玉米粒含水率 18%-28%，含水率较高，玉米粒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装卸过程尽量减小卸料落差，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围挡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玉米粒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外罩+围挡沉降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气治理	提升机设置全封闭外罩。	新建	
		烘干塔采用全封闭彩钢板，玉米粒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重力沉降室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气治理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组合式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新建	
		燃煤、炉渣和除尘灰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全封闭燃料库和灰渣库沉降和洒水抑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渗透系数≤10 ⁻⁷ cm/s），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燃煤和灰渣抑尘用水全部被燃煤和灰渣吸收，通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新建	

		湿法脱硫除尘器产生的脱硫废水经 1 座三级沉淀池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沉淀处理后, 循环利用, 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新建
	固废治理	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收集的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采用编织袋收集后暂存于彩钢罩棚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 定期外售养殖户作牲畜饲料;	新建
		燃煤热风炉炉渣、多管式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湿法脱硫除尘器产生的脱硫渣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2、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输送机	/	6 台
2	爬粮机	/	3 台
3	地磅	120t	1 台
4	提升机	/	2 台
5	滚筒筛	/	1 台
6	烘干塔	连续式粮食干燥机, 300t/d	1 台
7	烘干离心风机	/	2 台
8	燃煤热风炉	6t/h	1 台
9	多管除尘器	/	1 台
10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1	湿法脱硫除尘器	/	1 台
12	水泵	/	1 台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 包括 2 名厂长, 8 名工作人员。

玉米粒烘干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 天,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三班两倒制。

4、生产规模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烘干玉米粒	7640.99

5、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1	原料玉米粒	9000

表 2-6 项目玉米粒烘干线物料平衡分析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1	原料玉米粒	9000	1	产品 烘干玉米粒	7640.99
			2	玉米粒卸料粉尘	0.0027
			3	玉米粒上料粉尘	0.0011
			4	玉米粒筛分粉尘	0.010
			5	玉米粒烘干粉尘	0.001
			6	水分 蒸发水分 (由原料 18%~28% 到产品 14%)	1350
			7	固废 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 收集的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8.996
	合计	9000			9000

6、项目能源消耗

项目的能源消耗见表 2-7。

表 2-7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电	$12.1 \times 10^4 \text{KWh/a}$
2	水	$75.12 \text{m}^3/\text{a}$
3	煤	180t/a

表 2-8 燃煤成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5909
2	收到基挥发分	%	30.71
3	收到基硫	%	0.51
4	收到基灰分	%	11.48
5	全水分	%	10.5

7、公用工程

7.1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大余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为 10 人, 全年工作时间为 30 天, 人员用水标准按 80L/

人•d 计，每天用水量为 0.8m^3 ，生活用水总量为 $24\text{m}^3/\text{a}$ 。

（2）燃煤和灰渣抑尘用水

项目燃料库和灰渣库面积共为 80m^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2020 版）》，场地喷洒用水定额按 $1.3\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 1 次，全年运营期共 30 天，则燃煤和灰渣抑尘用水量约 $0.104\text{m}^3/\text{d}$ ($3.12\text{m}^3/\text{a}$)。

（3）湿法脱硫除尘器补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湿法脱硫除尘器，脱硫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不外排；由于燃煤热风炉烟气温度较高，脱硫废水与燃煤热风炉烟气直接接触时，脱硫废水由于烟气热量的作用成为水蒸汽随烟气外排。脱硫废水总的循环水量为 $150\text{m}^3/\text{d}$ ，蒸发损失量按 1% 计，即 $1.5\text{m}^3/\text{d}$ ($45\text{m}^3/\text{a}$)，实际脱硫废水循环水量为 $148.5\text{m}^3/\text{d}$ ；定期清掏脱硫渣时，掏脱硫渣会携带少量水，需补水量按 $0.1\text{m}^3/\text{d}$ ($3\text{m}^3/\text{a}$) 计。

7.2 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燃煤和灰渣抑尘废水

燃煤和灰渣抑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3）脱硫废水

湿法脱硫除尘器产生的脱硫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7.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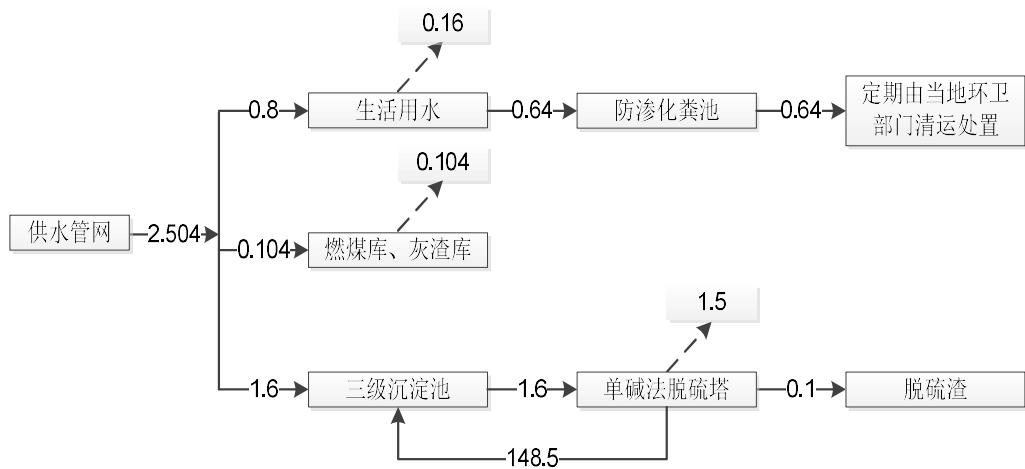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4 供电

由大余太镇供电网供给, 用电量为 $12.1 \times 10^4 \text{ kw}\cdot\text{h/a}$ 。

7.5 供暖

冬季办公区采暖采用为电暖气供暖; 生产区不需要供暖。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南侧为 1 条玉米粒烘干线、燃料库和灰渣库, 中部为原料堆场, 东侧为 1 座彩钢罩棚 (内部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 西侧为化验室、地磅, 北侧为办公室、宿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玉米粒烘干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依次为: 收购、检测、上料、筛分、烘干、输送、入仓、装车外运。

原料玉米粒收获水分通常为 18%~28%, 收割的玉米先由当地农户在自家简单初加工成玉米粒。建设单位收购后, 玉米粒堆存于原料堆场, 堆高 2m。采用水分计检测原料玉米粒的水分含量, 以便控制烘干塔的烘干温度。

外购原料玉米粒中含有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首先需要进行筛分去除杂质。采用装载机将原料堆场的原料玉米粒卸入露天的卸料坑 (三面设置围挡) 内, 再经提升机 (全封闭外罩) 输送至滚筒筛 (全封闭外罩) 进行筛分, 滚筒筛筛下的碎玉米、皮屑等外售养殖户作牲畜饲料; 筛上玉米粒由提升机 (全封闭外罩) 输送至烘干塔进行烘干。设置 1 台 6t/h 链带式链条炉为 1 座 300t/d 烘干塔提供热

风。

烘干后的玉米粒（水分通常为 14%）由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彩钢罩棚内储存，装车外售。

2、热风炉工作原理

燃煤燃烧后产生的高温燃烧烟气，经过热交换器把热量换给新鲜的空气。新鲜的空气经过加热后，通过风机进入干燥器顶部空气分配器，热空气呈螺旋状均匀地进入烘干塔内。

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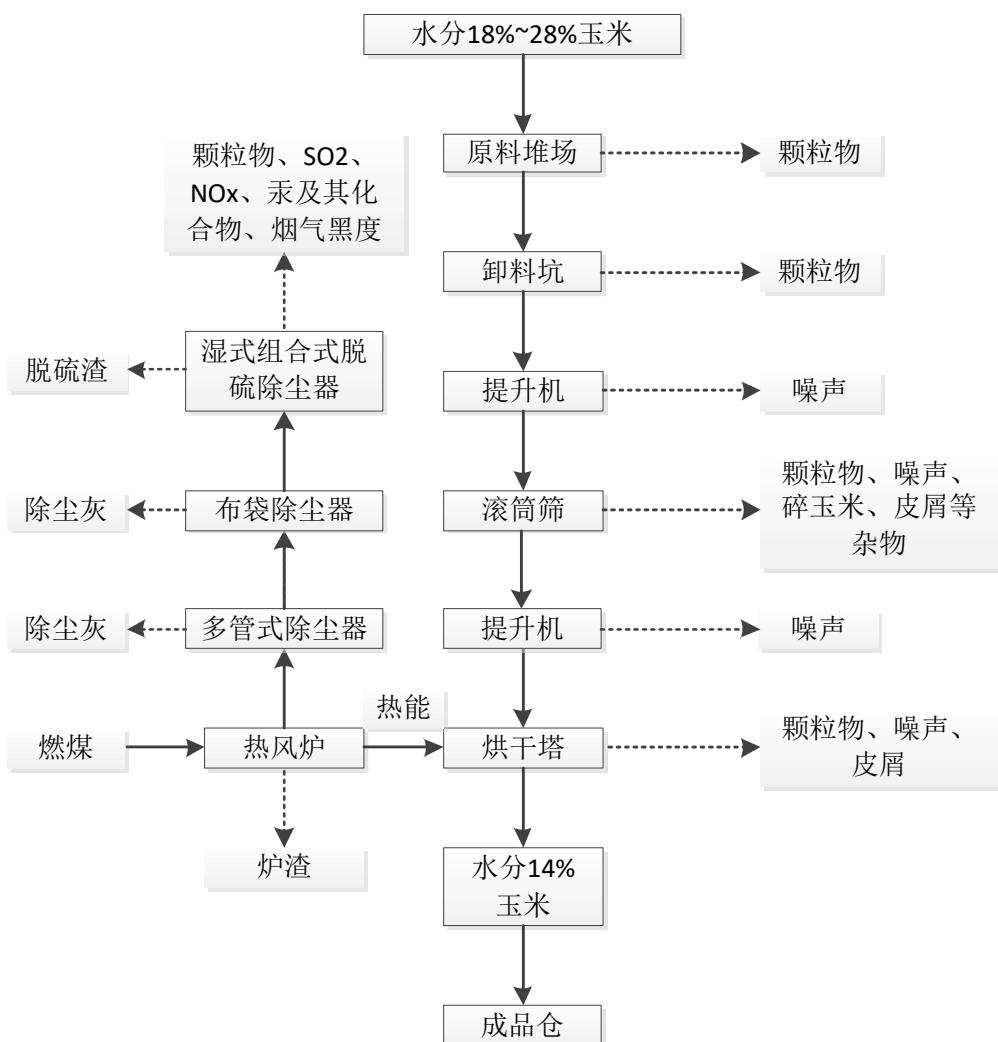


图 2-2 玉米粒烘干线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节点图

3、湿法脱硫除尘器原理

	<p>它通过使用氢氧化钠 (NaOH) 溶液作为脱硫剂，在吸收塔内部吸收烟气中的 SO₂，吸收后的脱硫液形成硫酸钠。本方法对 SO₂ 的去除率可达 60% 以上，该方法基本化学原理：</p> <p>脱硫过程（在塔内吸收 SO₂）：</p> $2\text{NaOH} + \text{SO}_2 = \text{Na}_2\text{SO}_3 + \text{H}_2\text{O} \quad (1)$ $\text{Na}_2\text{SO}_3 + \text{SO}_2 + \text{H}_2\text{O} = 2\text{NaHSO}_3 \quad (2)$ $\text{NaHSO}_3 + \text{NaOH} = \text{Na}_2\text{SO}_3 + \text{H}_2\text{O} \quad (3)$ $2\text{Na}_2\text{SO}_3 + \text{O}_2 = 2\text{Na}_2\text{SO}_4 \quad (4)$ <p>吸收液吸收 SO₂ 后，经三级沉淀后，固体以脱硫渣形式排出系统，滤液返回吸收系统循环使用。</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中的内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中的内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六项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	18	35	51.4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70	70	100.0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	13	60	21.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	29	40	72.5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6 项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由此可判断乌拉特前旗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3 条要求，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他污染物 TSP 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的具体位置、当地气象、地形和环境功能等因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主要考虑建设项目厂址对周围敏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布点图如附图 4 所示。						

表 3-2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本项目厂区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1#	项目厂区	--	TSP	24h 平均浓度

2) 监测项目

其他污染物: TSP

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和监测频率

2024 年 03 月 03 日~2024 年 03 月 05 日连续监测 3 天,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

4)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表 2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具体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	HZD-013-A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A

5) 气象条件

表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03.03	00:00-24:00	-2.6	90.87	西南	1.7	晴
2024.03.04	00:00-24:00	-2.4	90.84	西北	2.1	晴
2024.03.05	00:00-24:00	-2.8	90.93	西北	1.4	晴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见下表。

表 3-5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浓度范围	标准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TSP	197~207 $\mu\text{g}/\text{m}^3$	300 $\mu\text{g}/\text{m}^3$	69%	0%	0%

	<p>由结果可知,项目厂址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具体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759 1395 134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 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范围</th> <th rowspan="2">保护目 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位 置、距 离</th> <th rowspan="2">人 数</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 空气</td> <td>厂界外扩 500m 范围</td> <td></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 境</td> <td>厂界外扩 50m 范围</td> <td></td> <td>无</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td> </tr> <tr> <td>地下 水环 境</td> <td></td> <td>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 环境</td> <td></td> <td>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无自然植被覆盖,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 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 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 置、距 离	人 数	保护级别	北纬	东经	环境 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 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地下 水环 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 环境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无自然植被覆盖,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目 标名称				坐标		相对位 置、距 离	人 数	保护级别																													
		北纬	东经																																								
	环境 空气	厂界外扩 500m 范围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 境	厂界外扩 50m 范围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标准																																			
地下 水环 境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生态 环境		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无自然植被覆盖,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2 1657 1395 198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 号</th> <th rowspan="2">污染 物</th> <th colspan="3">浓度限值(单位: $\mu\text{g}/\text{Nm}^3$)</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NO₂</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TSP</td> <td>200</td> <td>300</td> <td>\</td> </tr> <tr> <td>4</td> <td>PM₁₀</td> <td>7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5</td> <td>PM_{2.5}</td> <td>35</td> <td>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污染 物	浓度限值(单位: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200	3	TSP	200	300	\	4	PM ₁₀	70	150	\	5	PM _{2.5}	35	75	\							
	序 号			污染 物	浓度限值(单位: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200																																						
	3	TSP	200	300	\																																						
4	PM ₁₀	70	150	\																																							
5	PM _{2.5}	35	75	\																																							

6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7	CO	\	4 (mg/m ³)	10 (mg/m ³)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村庄	2	60dB (A)	50dB (A)	GB3096-2008

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燃煤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汞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其他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烟囱高度应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建筑物3m以上。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烟尘	200
SO ₂	850
汞	0.01
烟气黑度	1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5、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二氧化硫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按 16S (千克/吨-原料) 计算, 根据煤质分析表可知, 本项目所用燃煤的硫分含量为 0.51%, 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6 \times 0.51 \text{kg/t} \times 180 \text{t/a} = 1.469 \text{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钠碱法脱硫效率为 92.5% (本次评价取 60%)。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88t/a。

2、氮氧化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2.94 (千克/吨-原料), 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94 \text{kg/t} \times 180 \text{t/a} = 0.529 \text{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29t/a。

3、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25A（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煤质分析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燃煤的灰分含量为 11.48%，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 \times 11.48 \text{kg/t} \times 180 \text{t/a} = 2.583 \text{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多管除尘法去除效率为 70%（本次评价取 5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本次评价取 95%）、湿法除尘脱硫去除效率为 87%（本次评价取 60%）。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

总量控制：本项目申请指标为二氧化硫 0.588t/a，氮氧化物 0.529t/a，颗粒物 0.029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环保措施</p> <p>(1) 土建工程基础开挖场地在施工前进行洒水降尘，并在四周设置围挡； (2) 开挖土方堆放过程进行覆盖苫布，通过对堆场进行洒水； (3) 建筑材料堆放过程进行覆盖苫布，通过对堆场进行洒水； (4) 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p> <p>2、废水环保措施</p> <p>(1)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将上清液循环使用于施工生产，不外排。</p> <p>3、噪声环保措施</p> <p>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2) 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在施工建设时要防止互相撞击噪声，要文明施工。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中午和晚上施工。 (4) 及时保养维修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5)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板。</p> <p>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p> <p>(1) 建筑垃圾按照当地执法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2) 设备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1.1 玉米粒卸料粉尘</p> <p>玉米粒烘干线原料玉米粒汽运入厂后卸载于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玉米粒不产生粉尘，主要是由皮屑产生的粉尘。项目来粮为经过初加工的湿玉米粒，含水量较大，皮屑含量较少；玉米粒烘干线消耗原料玉米粒量为 9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 1‰计算，则玉米粒皮屑量为 9t/a，参照</p>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卸料”的产污系数--0.3kg/t（卸料），则原料玉米粒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玉米粒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玉米粒卸入卸料坑内，卸料坑三面设置围挡，仅留卸料通道，上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玉米粒烘干线消耗原料玉米粒量为 9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 1‰计算，则玉米粒皮屑量为 9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卸料”的产污系数--0.3kg/t(卸料)，则玉米粒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7t/a；经围挡处理后（降尘效率按 60%计），玉米粒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1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3 玉米粒筛分粉尘

玉米粒烘干线原料玉米粒采用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对滚筒筛进行封闭设置。

玉米粒烘干线消耗原料玉米粒量为 9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 1‰计算，则玉米粒皮屑量为 9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过筛和清理”的产污系数--2.5kg/t（过筛和清理料），则玉米粒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t/a，在封闭外罩内沉降后（降尘效率按 60%计），则玉米粒筛分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4 玉米粒烘干粉尘

玉米粒烘干线原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烘干粉尘经烘干塔沉降室重力沉降后由装袋收集起来，作为饲料外售。

玉米粒烘干线消耗原料玉米粒量为 9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 1‰计算，则玉米粒皮屑量为 9t/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谷物贮仓中“干燥”的产污系数--0.25kg/t（干燥料），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5t/a，经重力沉降室处理，粉尘收集量为 60%，则玉米粒烘干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5 玉米入成品库粉尘

项目玉米经滚筒筛筛分后，杂质含量极少，产品玉米粒装卸至成品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1.6 燃煤热风炉废气

项目建设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燃烧过程产生颗粒物、SO₂、NO_x、汞、烟气黑度。全年工作日为 3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燃煤消耗量为 180t/a。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³/h，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1）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25A（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煤质分析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燃煤的灰分含量为 11.48%，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1.25 \times 11.48 \text{kg/t} \times 180 \text{t/a} = 2.583 \text{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多管除尘法去除效率为 70%（本次评价取 5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本次评价取 95%）、湿法除尘脱硫去除效率为 87%（本次评价取 60%）。

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

（2）二氧化硫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按 16S（千克/吨-原料）计算，根据煤质分析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燃煤的硫分含量为 0.51%，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16 \times 0.51 \text{kg/t} \times 180 \text{t/a} = 1.469 \text{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钠碱法脱硫效率为 92.5%（本次评价取 60%）。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588t/a。

（3）氮氧化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煤工业锅炉, 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2.94(千克/吨-原料), 则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94kg/t×180t/a=0.529t/a; 废气采用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29t/a。

(4) 汞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汞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计算公式:

$$E_{Hg} = R \times m_{Hgar} \times \left(1 - \frac{\eta_{Hg}}{100}\right) \times 10^{-6}$$

式中: E_{Hg} ——核算时段内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以汞计), 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m_{Hgar} ——收到基汞的含量, $\mu\text{g/g}$;

η_{Hg} ——汞的协同脱除效率, %

查阅相关文献《煤粉锅炉烟气中汞形态分析的实验研究》, 我国煤中汞的平均含量为 0.22mg/kg, 汞产生量为 0.22mg/kg×180t/a=0.00004t/a。烟气除尘和湿法脱硫等污染防治对汞具有协同脱出效果, 脱除效率约为 70%, 本次评价取 50%, 汞排放量为 0.00002t/a。

项目燃煤热风炉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燃料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

燃料名称	风机风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环保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煤	4000m ³ /h	颗粒物	2.583	896.88	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	0.029	0.040	10.00	200	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1.469	510.07		0.588	0.817	204.25	850	达标排放
		汞	0.00004	0.014		0.00002	0.00003	0.007	0.01	达标

					器+湿法脱硫除尘器					排放
	氮氧化物	0.529	183.75			0.529	0.735	183.75	240	达标排放

1.7 燃料库和灰渣库粉尘

项目年消耗煤炭量为 180t、年转运炉渣量为 33.803t、年转运除尘灰量为 2.554t。燃煤和灰渣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厂中“卸料”的产污系数--0.01kg/t（卸料），则燃煤和灰渣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项目燃煤和灰渣卸载过程中均在全封闭库内进行，并进行洒水抑尘，抑尘率按 60%计，则卸煤过程中扬尘排放量为 0.0012t/a；同时企业加强卸料环节作业管理，及时清理散落的粉尘，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8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源治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治理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mg/m ³	t/a		mg/m ³	kg/h	t/a	
玉米粒烘干线	原料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7	/	/	/	0.0027
	卸料坑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7	围挡	/	/	0.0011
	滚筒筛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5	封闭外罩	/	/	0.01
	烘干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25	封闭外罩+重力沉降室	/	/	0.001
	6t/h 燃煤热风炉	有组织	颗粒物	896.88	2.583	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15m高排气	10.00	0.04	0.029
			二氧化硫	510.07	1.469		204.25	0.817	0.588
			汞	0.014	0.00004		0.007	0.00003	0.00002
			氮氧化物	183.75	0.529		183.75	0.735	0.529

						筒				1996)
			烟气 黑度	/	/		/	/	/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 1996)
/	燃料库和 灰渣库	无组 织	颗 粒 物	/	0.003	全封闭 灰渣库 +洒水 抑尘	/	/	0.0012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1.9 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1) 燃料与灰渣储存于封闭库内，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可行技术--“原燃料预处理单元、成品后处理单元-储存系统、输送系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风抑尘网、封闭、密闭等”。

(2) 本项目玉米粒烘干线的燃煤热风炉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为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污染物二氧化硫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附录 A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中用于干燥工艺的工业炉窑 SO₂ 治理可行性技术--“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污染物颗粒物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附录 A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中用于干燥工艺的工业炉窑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袋式除尘”。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10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 台 6t/h 燃煤热风 炉 15m 高 排气筒 (P1)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200mg/m ³ 的要求
		二氧化硫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燃煤炉窑的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排放浓度--最高排放浓度 850mg/m ³ 的要求

		氮氧化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 15m 时, 排放速率 0.77kg/h 和最高排放浓度 240mg/m ³ 的限值要求
		汞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其他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0.01mg/m ³ 的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	半年 1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1 林格曼级的要求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2、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 全年工作时间为 30 天, 人员用水标准按 80L/人·d 计, 每天用水量为 0.8m³, 生活用水总量为 24m³/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 则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 (19.2m³/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燃煤和灰渣抑尘废水

燃煤和灰渣抑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3) 脱硫废水

湿法脱硫除尘器产生的脱硫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输送机、提升机、滚筒筛、烘干塔、热风炉、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情况见表 4-4。

表 4-4 设备噪声源强表 dB (A)

序号	名 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防护措施	减噪数值 dB (A)	减噪后噪声值 dB (A)
1	输送机	6 台	85	减振+隔声	25	60
2	爬粮机	3 台	80	减振+隔声	25	55
3	提升机	1 台	85	减振+隔声	25	60
4	滚筒筛	1 台	85	减振+隔声	25	60

5	烘干塔	1 台	80	減振+隔声	25	55
6	烘干离心风机	2 台	90	減振+隔声	25	65
7	燃煤热风炉	1 台	85	減振+隔声	25	60
8	多管除尘器	1 台	85	減振+隔声	25	60
9	布袋除尘器	1 台	85	減振+隔声	25	60
10	湿法脱硫除尘器	1 台	85	減振+隔声	25	60
11	水泵	1 台	90	減振+隔声	25	65

3.2 噪声环境防护措施

- (1) 从噪声源头进行控制，降低源强，即在设备选购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所有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1)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根据模式预测结果，厂界外四周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贡献值
1	项目东侧	46.7	46.7
2	项目南侧	47.3	47.3
3	项目西侧	46.2	46.2
4	项目北侧	45.9	45.9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行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昼夜间贡献值为 45.9~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址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玉米粒烘干线消耗原料玉米粒量为 9000t/a，含有的玉米粒皮屑量按 1‰计算，则玉米粒皮屑量为 9t/a，皮屑排放量为 0.014t/a，则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收集的碎玉米、皮屑等杂质质量为 8.986t/a，采用编织袋收集后暂存于彩钢罩棚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养殖户作牲畜饲料。

（2）炉渣

《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本项目炉渣产生量根据下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quad (13)$$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 (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燃煤消耗总量为 180t/a，燃煤灰分的质量分数为 11.48%，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本项目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按 10%计；燃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5909kcal/kg (24.723MJ/kg)，炉渣产生量为 33.803t/a，堆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 I 类场技术要求建设。

(3) 除尘灰

本项目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颗粒物产生量为 2.583t/a，经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粒物排放量为 0.029t/a，则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收集的烟尘量为 2.554t/a，堆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 I 类场技术要求建设。

(4) 脱硫渣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湿法脱硫除尘器用于处理燃煤烟气，在喷淋塔下设置一座三级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后，不溶性固体硫酸钠盐沉至池底。本项目二氧化硫消减量为 2.693t/a，终产物以硫酸钠计，含水量约为 30%，则脱硫渣产生量为 8.536t/a。

脱硫渣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脱硫渣三级沉淀池、灰渣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 I 类场技术要求建设。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玉米粒烘干线工作人员 10 人，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全年工作时

间为 30 天，产生量为 0.1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防渗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灰渣库、三级沉淀池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采用混凝土铺设，达到防渗的目的；燃料库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污染物泄露事故；在发生泄露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可以将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5%。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卸料坑设置围挡	0.5
2		对初清筛进行全封闭设置+围挡	1
3		对提升机进行封闭设置	1
4		烘干塔采用全封闭彩钢板	1.5
5		烘干塔设置重力沉降室	2
6		多管式除尘器（1 台）	5
7		布袋除尘器（1 台）	7
8		湿法脱硫除尘器（1 座）	10
9		排气筒（1 根）	2
10		全封闭燃料库	2
1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2		三级沉淀池	3
13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垫	1
14	固废治理	全封闭灰渣库	2
15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16		垃圾桶	0.1
17	硬化	厂区硬化	30
	合计	/	70.1

8、“三同时”验收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8 工程“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1 台 6t/h 燃煤热风炉	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5m 排气筒 (P1) 进口、出口	3 次 /d, 共监测 2 天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200mg/m ³ 的要求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燃煤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850mg/m ³ 的要求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 15m 时, 排放速率 0.77kg/h 和最高排放浓度 240mg/m ³ 的限值要求
					汞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其他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0.01mg/m ³ 的要求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1 林格曼级的要求
厂界废气		装载机将玉米粒加入卸料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围挡沉降 玉米粒筛分粉尘均经封闭外罩沉降 玉米提升过程均全封闭设置 烘干塔采用全封闭彩钢板, 玉米粒烘干粉尘重力沉降室处理。 燃煤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封闭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 /d, 共监测 2 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燃料库沉降和洒水抑尘 炉渣和除尘灰装卸、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全封闭灰渣库沉降和洒水抑尘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脱硫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震垫降振	厂界四周	昼夜各1次，共监测2天	等效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收集的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炉渣	全封闭灰渣库（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	/	/		
	除尘灰	三级沉淀池（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	/	/		
	脱硫渣	垃圾箱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卸料坑	颗粒物	围挡	
	滚筒筛	颗粒物	封闭外罩+围挡	
	烘干塔	颗粒物	全封闭彩钢板+重力沉降室	
	燃料库和灰渣库	颗粒物	全封闭灰渣库+洒水抑尘	
	1台 6t/h 燃煤热风炉 15m高排气筒 (P1)	颗粒物	多管式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200mg/m ³ 的要求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 中燃煤炉窑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850mg/m ³ 的要求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高度为15m时,排放速率0.77kg/h和最高排放浓度240mg/m ³ 的限值要求
		汞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 中其他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最高排放

				浓度 0.01mg/m ³ 的要求
		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限值--最高排放浓度 1 林格曼级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脱硫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渗透系数≤10 ⁻⁷ cm/s) 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筛分过程、烘干塔沉降室	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采用编织袋收集后暂存于全封闭彩钢罩棚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养殖户作牲畜饲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燃煤热风炉	炉渣		
	多管式除尘器	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湿法脱硫除尘器	脱硫渣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化粪池、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区、灰渣库分区防渗。设置除尘器, 减少颗粒物排放, 减少对土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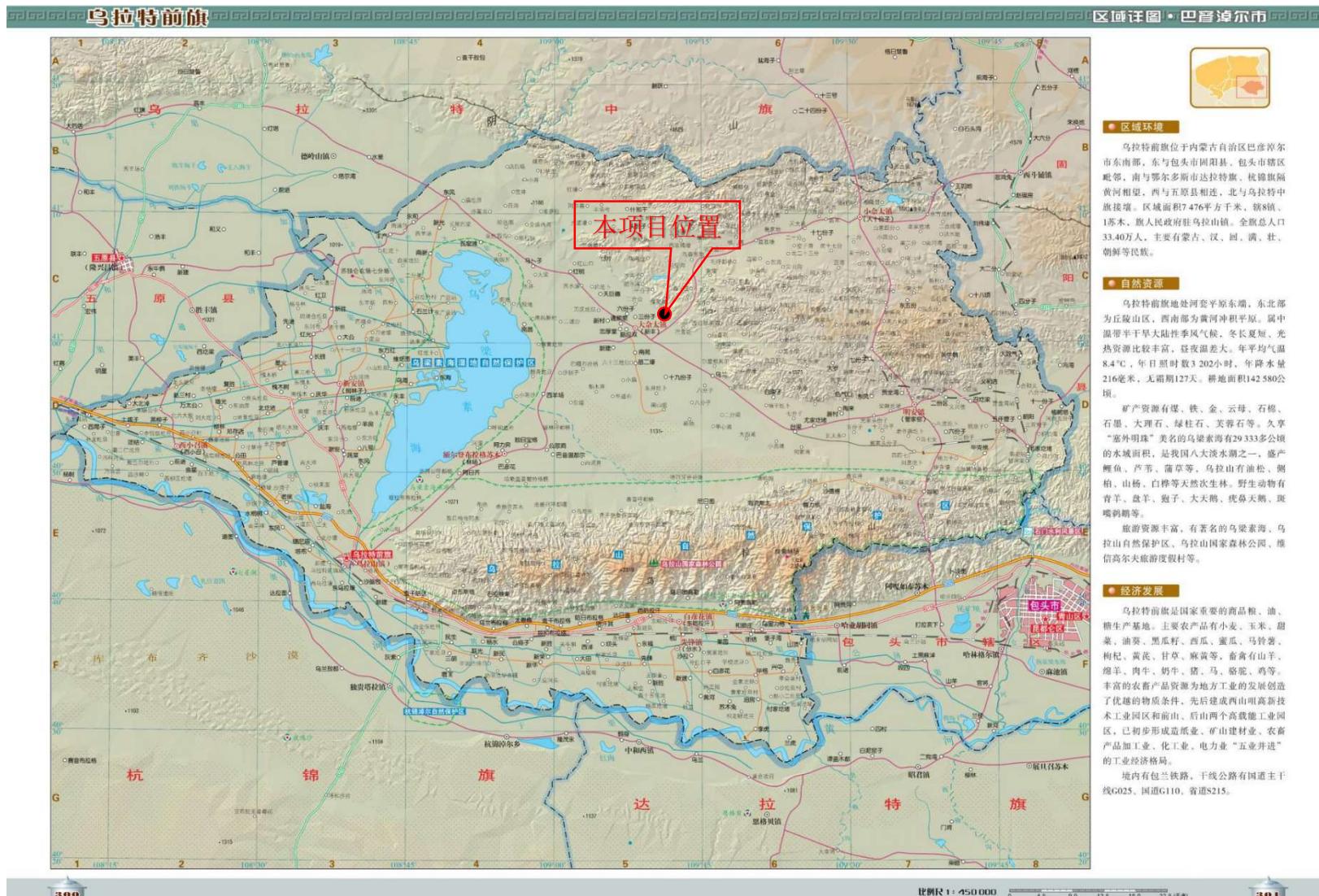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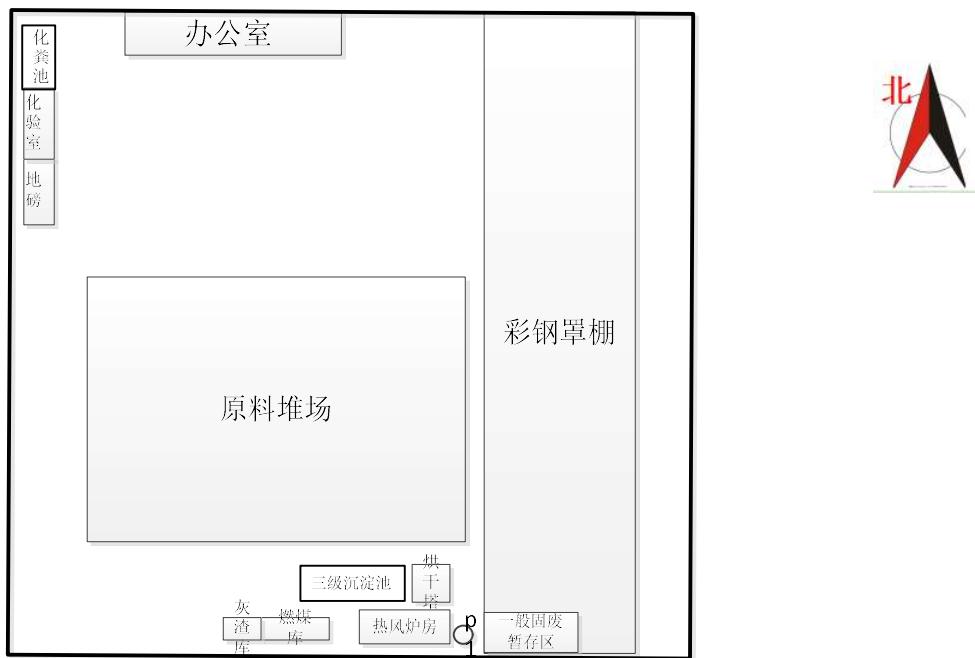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大气、噪声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t/a	/	0.029t/a	/
	二氧化硫	/	/	/	0.588t/a	/	0.588t/a	/
	氮氧化物	/	/	/	0.529t/a	/	0.529t/a	/
	汞	/	/	/	0.00004t/a	/	0.00002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碎玉米、皮屑等杂质	/	/	/	8.986t/a	/	8.986t/a	/
	炉渣	/	/	/	33.803t/a	/	33.803t/a	/
	除尘灰	/	/	/	2.554t/a	/	2.554t/a	/
	脱硫渣	/	/	/	8.536t/a	/	8.536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